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.78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